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曾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会议审议、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